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707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林淑芬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9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25188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1份

主旨：轉知「藥物優良製造證明書申請辦法」業經衛生福利部會銜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以部授食字第1021101250號、經工字第10204603970號令廢止，茲檢送廢止令影本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8月20日署授食字第1021101856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雪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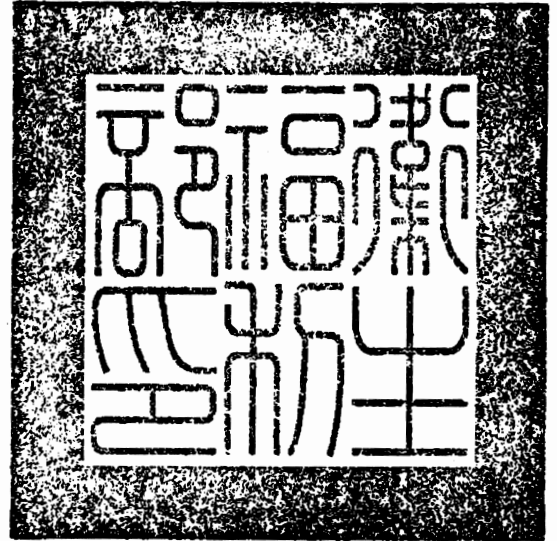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101250號
經工字第10204603970號



廢止「藥物優良製造證明書申請辦法」。

部長 邱文達

部長 張家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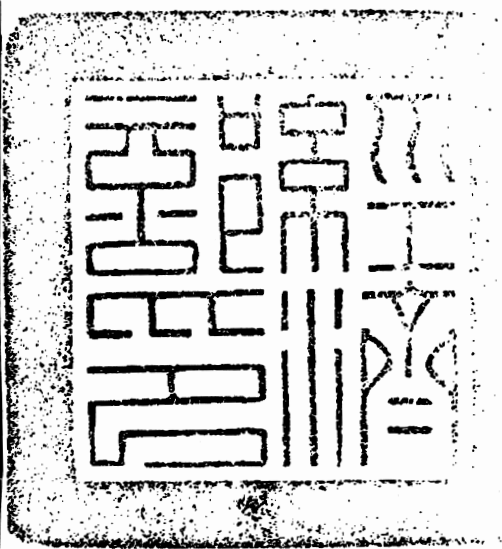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 1021101250 號

經工字第 10204603970 號

主旨：廢止「藥物優良製造證明書申請辦法」。

說明：2 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